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69719615A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32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我局到你单位开展“四不两直”现场安全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

定。

（四）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 3.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场检查确认书》（2025年3月）
- 4.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11号）
- 5.《华润电力广西公司关于南方能源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华润电广西发〔2025〕109号）
- 6.热力机械工作票（工作票号：2JR2508-019、2JR2508-026）
- 7.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场检查确认书》（2025年8月）
- 8.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南方监能整〔2025〕59号）
- 9.《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能源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华润电广西发〔2025〕248号）

10.《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方监能罚字〔2025〕27号）

11.《询问笔录》（彭某某）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罚款8万元。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罚款2.5万元。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

（四）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消除，罚款4万元。

（五）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以及《国

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罚款2.5万元。

以上合计罚款22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年12月3日

（主动公开）